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43臺南市安平區育平路310號3樓

承辦人：黃崇雅

電話：06-2933892#502

傳真：06-2933896

電子信箱：a875646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災復字第11109280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7月14日主預督字第1110102260號函影本1份

(0928027A00_ATTCH3.PDF、0928027A00_ATTCH1.pdf、0928027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「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」第三點、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7月14日主預督字第111010226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

